

淮阳区

## 副区长出庭应诉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2月2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冯明芳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淮阳区副区长、淮阳区公安局局长李树行,淮阳区公安局副局长齐锋等出庭应诉,20余名公安民警受邀参加旁听庭审。

据了解,李某与袁某系陌生人,二人在同一家面馆吃饭期间

产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群众报警后,淮阳区公安局依法对涉案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李某因对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后对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结果仍不服,遂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过程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合议庭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针对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

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组织原被告双方和第三人依次发表意见,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节奏流畅、公正有序、程序严谨。

庭审结束后,公安民警纷纷表示,通过“零距离”旁听庭审,他们切身感受到了法庭的严肃性、诉讼的对抗性,了解了行政处罚、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侧重点,达到以案明法、以案

释法、以案促学的效果。

淮阳区副区长出庭应诉有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于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职能,加强府院联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通讯员 陈思)

## 庭审观摩“零距离” 以案为鉴筑防线

本报讯 2月25日,由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项城市孙店镇中心学校原党支部书记、校长冯某峰涉嫌贪污、受贿一案,在项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项城市纪委监委有关人员、项城市教育体育局中层以上干部及各镇办中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等观摩庭审。

经审理查明,2016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冯某峰利用职务便利,安排孙店镇中小学校的张某某、尹某某、郑某伟等12名校长以“代课费”的名义,扣除长期请假教师的部分工资,除去聘请代课教师等支出外,将剩余的2353300元占为己有。冯某峰为他在职称晋级、职务提拔、荣誉获得、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1686752.12元。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精准发问,向法庭完整有序地出示了全部证据,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

公诉人深刻剖析了冯某峰的犯罪原因及教训,并对其当庭进行了廉政教育,为观摩旁听人员敲响警钟,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冯某峰表示无异议,并当庭认罪悔罪。



庭审现场。

“我愧对组织的培养、人民的期望,放弃了党性修养,坠入了犯罪深渊。请旁听的各位同志以我为戒,敬

畏权力、依法用权,我愿悔罪认罪。”被告人冯某峰在最后的陈述中表示。该案待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日进

行宣判。

(通讯员 王春霞 鲁雨/文 张燕燕/图)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 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 “现在,宣读我院依法对你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近日,在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告室,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并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意义等进行了说明。

据悉,这是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全市唯一建立专门检察宣告室的单位,首次对多起符合公开宣告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此次公开宣告活动,太康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人大代表、公安民警、人民监督员、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多方参与,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决心。

在多起不起诉案件中,一起2024年9月15日发生在太康县某村的小案备受关注。当时,被不起诉人小石(化名)在为小华(化名)家收割玉米时,因未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也未及时通知在玉米地里捡拾玉米的小兰(化名)离开,致使小兰卷入玉米收割机不幸身亡。案发后,小石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积极与小兰家属沟通,取得了小兰家属的谅解。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考虑小石的家庭情况和小兰家属的需求,给予小兰家属合理赔偿与精神慰藉,促成双方达成谅解,避免矛盾激

化,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该院经审查认为,小石的行为虽然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但综合考虑其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院最终决定对小石不起诉。

在公开宣告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不起诉理由,并当场宣读不起诉决定书。检察官强调,不起诉决定并非对犯罪嫌疑人行为的纵容,而是基于

法律和事实作出的理性判断,既体现了法律威严,也彰显了司法温度。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训诫教育,要求他们深刻反思、珍惜机会、遵纪守法、回报社会。

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对检察机关的决定表示衷心感谢,承诺将以此为戒,积极改正错误,努力为社会贡献力量。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公开透明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此举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公安民警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提升办案质量。

(通讯员 顾肖慧)

## 推倒的垃圾桶 扶起的法理情

通讯员 白光耀 万晓康

发生冲突 触碰法律底线

2024年10月23日,扶沟县某小区保洁员秦某某像往常一样清扫垃圾时,突然听到熟悉的窸窣声,抬眼望去,握扫帚的手骤然收紧,立即喝止道:“喂,黄老哥,你怎么又……”这已是小区八旬业主黄老汉本月第九次将垃圾桶推倒,并将垃圾翻得七零八落。

未等秦某某将话说完,黄老汉便将翻垃圾的木棍重重地杵在散落一地的易拉罐上,愤怒地说:“我在这儿住30年多了,捡个瓶子还要看人脸色吗?”

三言两语间,两人推搡起来。秦某某猛推了一下黄老汉的胸口,黄老汉踉跄几步,重重地摔倒在地。

释法说理 双方握手言和

经医院检查,黄老汉左侧第三、第四肋骨线性骨折。经有关部门鉴定,黄老汉构成轻伤二级。2024年11月25日,秦某某故意伤害案移送至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虽然秦某某赔偿了黄老汉相关费用,但黄老汉并未出具谅解书。“钱能赔,气难消!”黄老汉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时,颤抖着声音说。

2024年11月27日,承办检察官来到黄老汉家中,向其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攥着权利义务告知书,黄老汉再次激动地向承办检察官诉说被推倒的经过。

承办检察官通过区分黄老汉

的表面诉求与核心心结,化身“翻译官”,启动“三步调解法”。一为释法,承办检察官向秦某某释法说理,秦某某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二为倾听,承办检察官多次与黄老汉进行交流,情绪得到宣泄的黄老汉在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逐渐认识到自己先前的行为确有不妥之处。三为搭桥,情感修复关键在治心。通过承办检察官的耐心调解,秦某某主动登门向黄老汉道歉:“黄老哥,对不起!我不该向你动手。”黄老汉摆摆手说:“我也有错……”

实地走访 重塑社区和谐

2024年12月23日,在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基础上,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依法对秦某某

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结事未了,承办检察官心头还放不下一事。事发小区是当地的老旧社区,居住在那里的老年人比较多,倾听、承办检察官多次与黄老汉进行交流,情绪得到宣泄的黄老汉在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逐渐认识到自己先前的行为确有不妥之处。三为搭桥,情感修复关键在治心。通过承办检察官的耐心调解,秦某某主动登门向黄老汉道歉:“黄老哥,对不起!我不该向你动手。”黄老汉摆摆手说:“我也有错……”

“调解不仅是定分止争,更是重构邻里温情的纽带。”承办检察官在办案札记中这样写道。

检察故事

## 亿元纠纷一朝解 真情服务暖企心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超亿元的涉企合同纠纷案件,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诉讼成本,节约了诉讼时间,实现了双方当事人互利共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0年11月份,原告某生态环保公司与被告周口4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施工费1.1亿元。然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施工,被告却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未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导致原告被迫暂停施工。原告因此将被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

案后,积极与原告沟通,征求其意见,决定对该案进行先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深入了解双方的诉求及争议焦点,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借助府院联动机制,寻求案件解决办法。经过多方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先行调解作为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效解决纠纷、维护企业声誉和形象、增强企业间信任与合作等优势。该起案件的成功调解,充分展现了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诉累、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为。下一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先行调解的优势,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支持。(通讯员 陈晨)

## 七年欠款终得偿 案结事了化心结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帮助王某追回了长达7年的欠款,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翟某在王某处购买农机一台,开票价格6.6万元。提车时,翟某仍有8800元未付清,经王某催要,翟某支付5000元后,出具欠条一份,承诺剩余的3800元于2017年11月25日前付清。

后翟某未按期支付欠款,王某多次催要未果,于2025年1月14日,将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要求翟某支付3800元欠款,并按口头约定支

付利息3192元。

承办法官开庭审理时,翟某表示8800元农机款已付清,但只能提供5000元的支付收据,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考虑到涉案金额较小,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原告同意放弃利息,但被告认为已经付清欠款。考虑到原告证据充分,被告无法证明欠款已付清,为避免后续矛盾,承办法官从法律规定、证据规则、法律后果等角度释法明理,最终,翟某同意调解意见,当场向王某支付3800元欠款。至此,这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通讯员 牛雁塔)

## “云端”开庭效率高 为民服务成色足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取“线上调解+云端庭审”的方式,成功办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据悉,王某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因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且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因此要求该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其赔付保险金2.1万元。该保险公司认为,王某患有高血压、气管炎等疾病,医疗费用应扣除相关的治疗费用。因双方争议较大,王某理赔未果,遂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

因王某刚做完手术,无法来

到庭现场,承办法官为快速化解纠纷,决定采取“线上调解+云端庭审”的方式处理此案。承办法官通过视频连线,耐心引导双方对病历资料、医疗费用、消费清单等证据进行核对,促使双方对理赔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保险公司当庭向王某赔付保险金1.1万元。至此,这起案件得以圆满结案。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改变的是方式,不变的是初心。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将持续优化解纷机制,积极为群众提供“云服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讯员 刘永伟)

## 提交伪证,罚!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627司惩1号罚款决定书,对提交伪证的张某进行处罚,彰显了法律威严,维护了司法公正。

证据材料是公正裁判的重要基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交伪证,不仅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还会严重影响审判的公正高效。当事人在参与诉讼活动时,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用真实、合法的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权威。

(通讯员 刘士豪)

以案说法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